

# 遊說登記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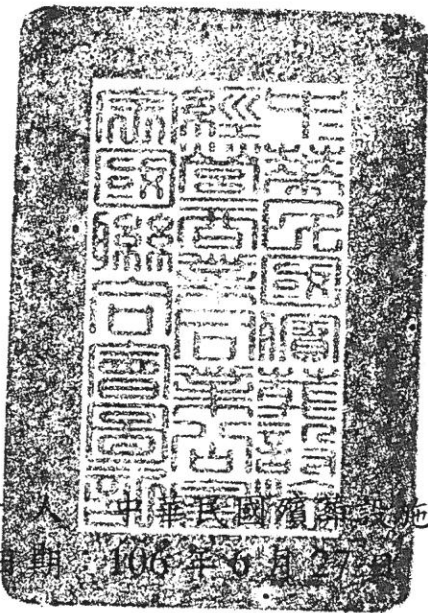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申請人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 號	電話及傳真號	電話：2660-2002 傳真：6615-7777
主事務所地址	11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66 號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李世聰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2660-2002 傳真：02-6615-7777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劉偉龍	遊說代表 2	黃星彥
遊說代表 3	楊瑞香	遊說代表 4	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葉俊榮	職稱	內政部部長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 150 字為原則)	為遊說「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」儘速將內政部 94 年 4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2796 號函釋(參照土地 34 條之 1 意旨)及 9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1353 號函釋(一設施僅有一經營主體)納入辦法，完備殯葬設施經營許可法制秩序。		
遊說期間	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7 日止		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_____ 零 _____ 元整		
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	本會以促進殯葬設施經營業發展，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，協助政府法令之推行及建議興革為任務，欲遊說之法案與本會會員經營權益相關，並攸關消費者權益。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


申請人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 申請日期 106年6月27日


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內授中團字第1035034267號
姓名	劉偉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2660-2002 傳真：02-6615-7777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號
姓名	黃星彥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 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2660-2002 傳真：02-6615-7777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<p>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</p> <p>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</p> <p>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>具結人： <u>黃星彥</u>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</p>			
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 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	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4267 號
姓名	楊瑞香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 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02-2660-2002 傳 真：02-6615-7777	
國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			
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<u>楊瑞香</u> (簽名或蓋章)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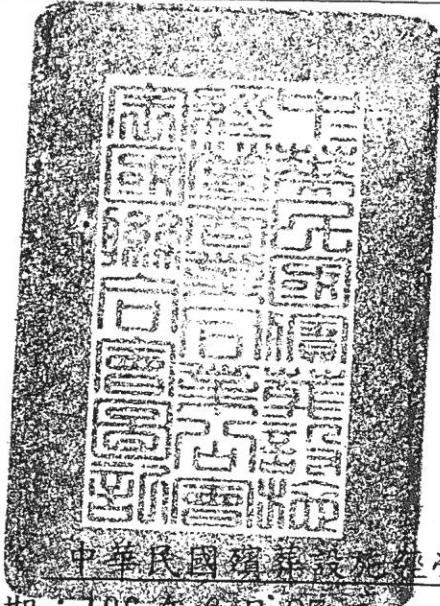
#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)

遊說者名稱	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號	電話：02-2660-2002 傳真：02-6615-7777		
主事務所地址	1048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		
核說期間	民國106年6月7日起至106年6月7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葉俊榮	職稱	內政部部長
終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


遊說者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申請日期：106年6月27日
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